

#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、 荣誉称号评审及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，大力弘扬优良学风，根据《中国海洋大学优秀本科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选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选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奖学金评审与管理

### （一）评审原则

学生奖学金评审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、“覆盖面广、高额不兼”的原则，按照自下而上、民主评选的方式进行。

### （二）奖学金种类及申请条件

#### 1. 优秀本科学生奖学金：

符合《中国海洋大学优秀本科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中的评审基本条件，各项奖学金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1）杰出学生奖学金（奖励标准为 8000 元/人）：当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分数为专业前 5%，经班级、学院推荐，学校统一组织评审；

（2）一等奖学金：（奖励标准为 3000 元/人）：当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分数为专业前 5%；

（3）二等奖学金（奖励标准为 2000 元/人）当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分数为专业前 10%；

（4）三等奖学金（奖励标准为 1000 元/人）当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分数为专业前 20%。

（5）单项类奖学金（奖励标准为 1000 元/人）：包括学习进步奖学金、文体活动奖学金、社会实践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奖学金。具体条件如下：

A. 学习进步奖学金：当学年学生科学文化素质测评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10%；或学习成绩取得较大进步，当学年学生科学文化素质测评成绩在本专业排名较上一年提高 10% 及以上。

B. 文体活动奖学金：当学年学生身心素养测评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10%；

C. 社会实践奖学金：当学年学生实践活动测评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10%；

D. 创新创业奖学金：当学年学生创新创业测评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10%；

2. 国家奖学金（奖励标准为 8000 元/人）：符合《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申请条件。

3. 国家励志奖学金（奖励标准为 5000 元/人）：符合《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申请条件。

4. 社会奖学金：主要指由国家、学校之外的企事业单位、慈善组织及个人等在学校设立评选的奖助学金，设立单位和评选条件奖励金额各有不同。具体评选内容及申请条件以当年正式通知为准。

## 二、学生荣誉称号评审及管理

### （一）评审原则

学生奖学金评审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按照自下而上、民主评选的方式进行。

### （二）学生荣誉称号种类及申请条件

1. 集体荣誉称号：包括“先进班集体标兵”和“先进班集体”，其中“先进班集体标兵”是学校授予学生集体的最高荣誉。

（1）“先进班集体标兵”符合《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选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基本条件。一般每学年全校评选 10 个，由学院在当年申报“先进班集体”的班级中择优推荐。

(2)“先进班集体”符合《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子荣誉称号评选及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基本条件。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学年全院参评班级总数的 15%。

2. 学生个人荣誉称号:学生个人荣誉称号包括“优秀学生标兵”“优秀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优秀毕业生”,其中“优秀学生标兵”是学校授予学生个人的最高荣誉。

(1)“优秀学生标兵”符合《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子荣誉称号评选及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基本条件。一般每学年全校评选 10 人,由学院在当年申报“优秀学生”的学生中择优推荐。

(2)“优秀学生”符合《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子荣誉称号评选及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基本条件。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学年全院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5%;

(3)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符合《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子荣誉称号评选及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基本条件。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学年全院参评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10%,原则上不超过当学年全院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3%;

(4)“优秀毕业生”符合《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子荣誉称号评选及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基本条件。评选比例不超过每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15%。

### **三、评审机构与程序**

(一)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(成员见附件)负责组织实施、审核监督本单位学生奖学金与荣誉称号评定工作,解释、处理评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(二)优秀本科学子奖学金及学生个人荣誉称号评审以班级(专业)为基本单位组织进行,班级需成立以班主任为组织、班长为副组长的班级评审工作小组,班级评审工作以自主申报、班级(专业)推荐的方式开展。学院一般按照“总量控制,动态分配”的原则,按比例将名额分配到年级(专

业);学院领导小组负责对班级(专业)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。

(三)国家奖学金、国奖励志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由学院统一评审,评审实行申报制,凡符合条件者均可自主提出申报,在规定时间内提交《奖学金申请表》和相关支撑材料。学院领导小组负责对班级(专业)初步推荐人选进行评审,确定进入公开答辩评审会候选者名单,由学院领导小组组织公开答辩评审会确认获奖推荐名单。

(四)学生奖学金评审(推荐)结果应在班级(专业)、学院两级进行公示,其中学院公示期不少于3-5个工作日。

(五)学生对素质综合测评结果有异议的,可在公示期内向班级评审工作小组、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异议申请,领导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、作出处理、给予答复。

(六)本办法自2019年11月1日起执行,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